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四届九次董事会、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授权的有效期和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五）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银行信贷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九次董事会议、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收益率，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四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